浙特教职院〔2017〕76号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服务的全体在职人员。外（返）聘教师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差错和事故”，是指负有职责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由于主观上的过失或故意，违反了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妨碍了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或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现象与行为。

第四条 根据责任人主观过错程度、违规情节轻重和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大小，将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的现象与行为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二章 教学差错的认定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教学差错：

（一）上课（监考）迟到，但不超过5分钟的；

（二）教学资源管理责任人或实训课责任教师未提前打开教室、实验室或实训室，导致上课（考试）延迟，但延迟时间不超过5分钟的；

（三）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但提早时间不超过5分钟的；

（四）不按授课计划授课（无正当理由，进度偏离4学时及以上）；

（五）在上课过程中，教师因教育不当或违反管理制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0元（含）以上500元以下的，或造成学生受伤、医疗费用300元以下的；

（六）教学设备出现故障，师生或实训管理员报修后，相关管理人员未能及时维修而影响正常教学的；

（七）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在实验、实训等设备使用后未按规定切断电源，但未造成财产损害的；

（八）布置、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设计报告等）未达到各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执行，且不足量未超过规定量1/4的；

（九）理论考试试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程提前1/2时间结束的；

（十）教师因不负责任，批改学生试卷成绩差错达±10分（含）以上，涉及2人（含）以下的；

（十一）未按规定要求完成课程标准、教案、授课计划等基本教学文件编写，情节尚不严重的；

（十二）经催缴，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试题、课程注册、考试报名、毕业论文评审表和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等各种教学文件、报表等材料的（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需经系部主管领导批准）；

（十三）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的；

（十四）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后，因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工作失误，需要更改或增添学生成绩的人数占该教学班总被考核人数达5-10%的；

（十五）其它违反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但后果尚不严重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监考）迟到，迟到时间超过5分钟但不超过20分钟的；

（二）教学资源管理责任人或实训课责任教师未提前打开教室、实验室或实训室，导致上课延迟，延迟时间超过5分钟但不超过20分钟的；

（三）教师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提早时间超过5分钟但不超过20分钟的；

（四）教师上课（监考）时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离岗时间不超过20分钟的；

（五）上课（监考）时用移动电话发送短消息或接打电话的（因设备故障或学生发生紧急情况的除外）；

（六）在上课过程中，教师因错误指导或违反管理制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500元（含）以上1000元以下的，或造成学生受伤、医疗费用300元（含）以上的；

（七）未经系部领导批准且报教务自备份，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的；

（八）布置、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设计报告等）未达到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规定量1/2的；

（九）无故不按期供应教材、器材等教学必须品，致使教师无法正常开课的；

（十）未能按时制定课程标准、下达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学日历等文件，影响正常开学的；

（十一）有关部门未能安排好开学时必需的教学设施，或未维修整理好教学场地、设备等，影响正常开课的；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舍弃或遗漏课程标准规定应讲授的整章内容的；

（十三）考试时，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不能按时开始的；

（十四）理论考试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受到影响；

（十五）因工作疏忽，考试完毕，收回试卷数与实考数不符，虽追回但已造成一定影响的；

（十六）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后，因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工作失误，需要更改或增添学生成绩的人数占该教学班总被考核人数达10-50%的；

（十七）因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历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但尚能纠正的；

（十八）辱骂、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后果；

（十九）未按学校规定，擅自向学生有偿发放教学参考资料或教学用具；

（二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二十一）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系部或部门未及时处理、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十二）其它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并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且较严重的。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上课（监考）迟到，迟到时间超过20分钟的；

（二）教学资源管理责任人或实训课责任教师未提前打开教室、实验室或实训室，导致上课延迟，延迟时间超过20分钟的；

（三）教师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提早时间超过20分钟的；

（四）教师上课时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离岗时间超过20分钟的；

（五）任课教师旷教或监考无故缺席的；

（六）上课时多次接打电话、收发移动短信或接打电话时间很长，影响恶劣的；

（七）在上课过程中，教师因错误指导或违反管理制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00元（含）以上，或造成学生受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且费用超过500元以上的；

（八）体罚、辱骂学生，造成严重伤害，有损教师及学校形象的；

（九）教学内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散布淫秽内容、宣传伪科学的，或利用教学活动，散布违反宪法及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错误言论；

（十）不布置、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设计报告等）的；

（十一）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决定课程停开，或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十二）因工作不负责，未落实教学任务而影响正常教学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屡次拒绝学校、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十四）考试课程，不能按时提供试卷，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

（十五）监考不认真，造成试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或对作弊学生不作处理、不上报的；

（十六）因工作疏忽，考试完毕，收回试卷数与实考数不符而无法追回的；

（十七）因工作疏忽造成在辅导、答疑、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出现试题泄密现象的；

（十八）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中弄虚作假，或评阅试卷不认真，不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判分混乱、差错达±10分（含）以上，涉及班级1/2人（含）以上，造成恶劣影响，学生反映强烈的；

（十九）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后，因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工作失误，需要更改整个班级学生成绩的；

（二十）因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历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十一）故意出具与事实有严重出入的学历等各类证书或成绩等证明的；

（二十二）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向学生有偿发放教学参考资料或教学用具，并与课程成绩挂钩，学生反映强烈；

（二十三）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系部或部门故意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处理的；

（二十四）其它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且影响严重的。

第四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各级教学组织或有关科室在事情发生后，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如隐瞒不报，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凡发生教学差错（含学生、家长举报），首先由职能部门查明原因、经过及后果，认定责任，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教务处审定，并抄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含学生、家长举报），首先由职能部门会同教务处查明原因、经过及后果，认定责任，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分管校长，重大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对于责任人难以明确界定的，对差错或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的责任者应做出书面检查，在部门内进行点名批评。

第十三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者应须做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直接为C级；取消当事人本年度各项奖励评奖资格。

第十四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必须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一次性扣发相应岗级10%-30%的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且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学生重大伤亡，一次性扣发30%-100%的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学业绩考核、年度考核均不合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取消当事人所在部门本年度集体考核项目评奖的资格。

第十五条 同一人一学期内发生两次差错的，以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以一次重大教学事故计。一学年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学校可以做出停聘原岗位（至少六个月）的决定。

第十六条 差错或事故的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理结果下达五个工作日内向负责事故认定的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责任认定部门应接受申请，对原认定进行复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差错或事故责任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在接到复核结果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向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给予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中涉及扣发绩效工资部分的处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浙特教职院〔2014〕7号）同时废止。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24日

|  |
| --- |
|  |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